

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构成犯罪

■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 尹庆元

为牟取利益，在明知是云南榿木制品的情况下，奚某两次收购，并在自己的店内销售或为他人代售红豆杉和云南榿木制品。经人举报，2021年9月，警方在对奚某的家具店进行检查中，现场查获疑似红豆杉和云南榿木制品3件。经相关部门鉴定，这些制品均来自野生植物红豆杉和云南榿木。在非法销售期间，奚某尚无非法获利。本案经审理后，法院根据奚某犯罪的事实、情节，依法认定奚某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；扣押在案的红豆杉和云南榿木制品3件予以没收。

点评：奚某的行为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。一直以来，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红豆杉茶盘、雕刻制品和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云南榿木备受一些家具商、

饮茶爱好者热捧。部分消费者出于猎奇心理高价搜寻，部分家具经营者受利益驱使，在未取得相关许可的情况下，从他人处收购这些植物的制品并加价出售非法牟利。

根据《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：“禁止出售、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。出售、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，必须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。”本案中涉案红豆杉为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》中规定的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，云南榿木为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》中规定的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。《刑法》第三百四十四条规定：“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采伐、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，或者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加工、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

本案中，奚某明知涉案植物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，在未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，非法收购、出售国家一级、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制品，其行为触犯了《刑法》第三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。



钟瑾 / 绘